

唐河县人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切入点和重要抓手，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奋发有为，力争上游，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增强政府效能及群众满意度，全力做到政务信息透明化和办事程序流程化，真正将利民、便民、惠民的服务理念贯彻到稳岗就业、社会保障重点领域工作实践中。现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县政府要求，修订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编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发挥唐河县人民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积极主动公开人社领域稳岗就业、社会保障重点工作信息。

本年度人社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5 条，包含政策解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事业单位招录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建立健全申请公开单位内部处理程序等，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审核、发布流程，确保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据可循，有序高效；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利用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功能，确保公开内容应公尽公，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二是持续做好政府信息查阅点、信息公开栏设置。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满足群众对信息服务的便捷化需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考核指标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出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常态化梳理公开信息，每月初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依托唐河县政府网站开展社会评议工作，主动接收社会评议。2023 年度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业务股室和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还不够强。

2.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报送信息的时效性；二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性、主动性。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继续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公开意识。进一步提高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单位领导干部思想认识，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三是不断健全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坚持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将各项工作置于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费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